

● 公务员反腐倡廉系列读本 ●

公务员

腐败心理警示与防范



周玉清 李学良 赵隔华 著

立足于新时期我国社会全面转型的客观现实，坚持以党中央反腐倡廉的战略部署和方针原则为指导，探索和分析公务员腐败心理的主要特征及其萌生、滋长、成熟的基本规律和主要成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对策和建议。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公务员反腐倡廉系列读本

公务员腐败心理 警示与防范

★ 周玉清 李学良 赵隔华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腐败心理警示与防范 / 周玉清, 李学良,
赵隔华著. —增订本.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公务员反腐倡廉系列读本)

ISBN 978 - 7 - 5141 - 1950 - 3

I. ①公… II. ①周… ②李… ③赵… III. ①公务员
— 反腐倡廉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745 号

责任编辑: 马永旺 张 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李 鹏

公务员腐败心理警示与防范

(公务员反腐倡廉系列读本)

周玉清 李学良 赵隔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75 印张 245000 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950 - 3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探析公务员腐败心理 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

“腐败”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三种解释:(1)腐烂,如食物的变质;(2)思想陈旧,行为堕落;(3)制度、组织、机构、措施等混乱、黑暗。由此可知,腐败具有极其宽泛的内涵和外延,已经从自然界的一种事物腐烂现象,延伸到社会、政治、经济和生活领域。

从内涵分析,构成腐败的内涵通常具备三个要素,而且密切联系、不可分割:一是腐败的主体,即与权力相联系的个人或单位;二是腐败的行为,即以权力被滥用为特征的社会行为;三是腐败的客体,即受到损害的国家 and 人民的利益。

从外延分析,确定腐败的外延,就是腐败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确定权力被滥用的适用范围,必须确认这种社会行为的本质属性,即政治腐败性;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民群众对腐败的政治态度;必须兼顾到我国历史文化的特殊背景。

从本质分析,腐败的本质是指腐败所固有的决定其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属性。腐败作为一种政治概念,它的根本属性就是公共权力的异化和蜕变。其主要特征,就是权力的私有化、商品化、特殊化。

综上所述,我们所说的腐败,就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或单位,滥用职权,牟取私利,侵犯公共利益,在社会、政治、经济和生活领域具有极大的腐蚀、破坏作用的行为。

腐败是一切社会的基本乱源之一。因廉而兴,因腐而亡,这是历史兴亡的铁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目前,腐败问题仍是世界各国都存在的通病,而我国腐败现象发展迅猛的势头,既危及和破坏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实施,又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动摇着我国社会的政治基础。

一是腐败现象玷污党的先进性,严重损害党的先锋队性质。腐败以运用公共权力牟取私利为本质特征,不但容易导致党政干部追求个人私利,忘记党的根本宗旨,而且极易在党内形成一些相互利用的既得利益集团,瓦解党的组织系统和领导

权威,最终将危及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危及党的生死存亡,危及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

二是腐败现象败坏党的崇高威望和良好形象,直接危害党的执政地位。任何政权的前途命运,最终都将取决于民心的向背。腐败行为从实质上说,就是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冷漠、侵害和掠夺。腐败行为导致在社会利益分配上严重失衡,贫富悬殊;在权力使用上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在干部选拔上任人唯亲,人身依附等。如若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现象,党就会丧失民心,丧失政权,丧失核心领导地位。

三是腐败现象破坏党的经济政策,严重阻碍经济的健康发展。腐败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大敌,不仅严重干扰了政府经济政策的顺利实施,阻挠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导致公共决策失误,投资扭曲,生产成本非正常上升,而且造成经济秩序紊乱,巨额资源浪费,经济效益下降,人民负担加重。实践一再证明,在腐败横行的社会,绝不会有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快速协调的发展。

四是腐败现象破坏先进文化建设,阻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进步。腐败容易助长“官本位”、“家长制”和“升官发财”等封建遗毒的蔓延,严重腐蚀人们的思想意识,污染社会文化环境;阻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进步,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如果任凭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最终将导致经济衰退、政治动荡、文化颓废、社会混乱的状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就无法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就无从发展。

五是腐败现象导致社会矛盾激化,直接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腐败行为在客观上不仅严重侵害国家机关的廉政制度,腐蚀政治清明,而且破坏政府的管理秩序和行使权力的公正性原则,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引发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直接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行和稳定和谐。可以肯定地说,腐败现象已经对我们党、国家和社会构成了严重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

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90年来党的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滋生腐败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都要反对腐败,认识是清醒的。我们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反对腐败,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明显进展,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信任和支持。

持。全党必须警钟长鸣,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心理学告诉我们,人的行为是受主观意识支配的,外部行为是个体心理活动的直接表现。腐败行为的产生受腐败心理的影响和支配,是扭曲的心理与错误的思想在一定条件下的恶性发展与外化。腐败心理的形成是腐败主体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结果,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部分质变到心理结构总体质变的过程。因此,探索和分析公务员腐败心理的主要特征及其萌生、滋长、成熟的基本规律和主要成因,切实把预防工作提前到心理层面,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对于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不但具有基础性和决定性的重要作用,而且富有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具有重要意义

预防和惩治腐败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有教育、监督、惩处等多方面的对策和措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出发,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就是对反腐倡廉建设、预防腐败犯罪作出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但是,立足心理源头拒腐防变,筑牢心理防线,是当前惩治和预防腐败对策思考和顶层设计的一个薄弱环节,已经引起职能部门和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和深入思考。

所谓心理防线,就是坚持从个体心理结构出发,以对领导权力的心理控制为重点,通过心理教育和疏导、心理预测和控制、心理警戒和威慑等心理防治手段,对行为个体心理施以一定的影响和干预,防止各种不良心理因子的生成与结合,阻抑腐败心理结构的萌生、滋长、成熟与外化,从而实现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根本目的。

我们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高度重视廉政心理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既有针对性又合乎规律性,不仅能够切实有效地预防和矫治腐败心理演变,是从源头上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环节,而且是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的前沿阵地和基本保证,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一)从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来看,筑牢心理防线具有客观必然性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就是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

基本原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根本宗旨,把依靠人作为发展的根本前提,把提高人作为发展的根本途径,把尊重人作为发展的根本准则,把为了人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预防腐败犯罪,本质上也是做人的工作,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那么,人的核心、灵魂又在哪里呢?我国古代思想家几乎一致地认为:在于心。人之根本,在于内心。如,荀子说:“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荀子·解蔽》)董仲舒说:“身以心为本。”(《春秋繁露·通国身》)他还说:“凡气从心;心,气之君也,何为而气不随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内心其本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朱熹说:“夫心者,人之所以主乎身者也,一而不二者也,为主而不为客也,命物而不命于物者也。”(《观心说》)王阳明说:“心者,身之主宰。目虽视而所以视者,心也;耳虽听而所以听者,心也;口与四肢虽言动而所以言动者,心也。”(《传习录》)《礼记·大学》还特别提出:“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所有这些论述或说法,都是说明心为身之主,人之本,人的一切行为都是源于内心的支配和主宰。

公务员之所以腐败犯罪,最根本的原因或者说是最初的动力,还是来源于内心,是心理形成想腐败的动因而后外化于行动的。没有腐败心理,就不会有腐败行为。因此,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正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以人中心,以心为根本。只有紧紧抓住人的心理,在清心治本上下工夫,正人先正心,“心动”指导“行动”,防止和消除腐败心理的萌生、发展和外化,才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离开了人的内心,思考和设计预防腐败,不仅是舍本而求末,治标而不治本,而且违背了“以人为本”科学理念的客观要求。

(二)从心理脆弱的一般特点来看,筑牢心理防线具有现实必要性

在预防工作实践中,我们了解到,人的心理其实很脆弱,经不得太多的诱惑和刺激,有时会因为偶然的一件事、一顿饭、甚至一句话,就可能导致一个人心理的震撼乃至崩溃。

例如,广西河池市副市长高平为官从政二十几年,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始终保持一尘不染,被誉为保持“心理安全距离”的廉洁干部。但在一次因公参加港商宴

请中,她在席间听到“别看你现在是厅级干部,一旦脱掉这身官服,你将一无所有,只有爱情与金钱才能让女人永保自信”等议论后,内心受到深深的刺痛,竟然彻夜难眠,脆弱的心理一下子崩溃了,从此便走上以权谋私的不归之路。

又如,河南省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原主任程相阁,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华北石油地质局工作,年仅28岁即被破格提拔为正处级领导干部。他第一次受贿1万元就是在被房地产开发商“请吃”的餐桌上。据程相阁交代:“因为当时喝了点儿酒,我就稀里糊涂地把钱收下了。第一次收下了,以后遇到这样的事就顺其自然了。谁和钱有仇啊?”从最初的忐忑不安,到后来的欣然接受,在金钱的诱惑下,程相阁发生了巨大的转变。2004~2007年,他先后12次收受房地产开发商贿赂共计88万元。

再如,肖作新当选阜阳市市长不久,带领一个市政府考察团赴美国考察,原本15天的考察期,他们却在外国逗留了26天,到处游山玩水,甚至还在赌城拉斯维加斯玩了一把老虎机。这次考察像是一支催化剂,激活了蛰伏在肖作新灵魂深处的欲魔,使这个位居千万人之首的市长,在异国他乡体会到了囊中羞涩的滋味,心理的天平一下子倾斜了。正如他后来所交代:“觉得美国人非常开放、自由,是一个没有传统包袱的国家,不像中国人,背负的传统的东西太多了。”于是,他开始卸下“包袱”,轻装上阵,伙同妻子周继美疯狂敛财近2000万元。

因此,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强化心理机能,克服心理脆弱性,减少因外界不良刺激而引发的心理冲动,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心理素质和能力,练就“任尔东西南北风”、“我自岿然不动”的意志品质,对于我们每个掌握公共权力的党政干部来说,既是非常现实的,又是十分必要的。

(三)从贪腐心理恶化的现实来看,筑牢心理防线具有很强针对性

腐败心理不但具有严重的危害性、腐蚀性,而且具有很强的教唆性、传染性,极易在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活领域扩散和传播,腐蚀和毒化人们的灵魂,污染和败坏社会的风气。特别是当前,腐败心理有逐渐膨胀、恶化的趋势,主要表现是:在腐败程度上,越来越贪心,贪财而无厌,动辄几百万元、上千万元,还有几千万元的;贪色不嫌多,养情妇、包二奶从几个、十几个到几十个、上百个还嫌不够。在腐败范围上,越来越广泛,贪财、贪权、贪色、贪名、贪享乐等等,到了无所不贪、无限度扩张的程度。在腐败手段上,越来越恶劣,隐蔽狡诈,欺骗伪装,极个别的心无畏惧,公开半公开地进行腐败犯罪等。如若任凭这种趋势恶化发展,腐败现象将会蔓延滋长,

贻害无穷。

从公务员腐败过程看,尽管他们的个体特点有差异,人生经历不相同,身份地位有高低,手中权力有大小,但腐败心理及其演变过程却非常相似,且十分突出。他们从累积不良心理因子的突破,到内在腐败心理结构的演变,再到外在腐败行为的转化,大都经历了“萌芽期、滋长期和成熟期”这样三个心理阶段,始终贯穿了“攀比失衡—寻求补偿—侥幸再捞”心理结构强化机制的生成、运行和融合。

因此,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就是针对腐败心理的形成规律和恶化趋势,通过心理预防、心理矫治和心理管理等措施,从“三个心理阶段”入手,防止不良心理的积累和突破,弱化攀比、失衡和补偿的心理冲动,消除自强、投机和侥幸的心理支撑,阻遏心理结构强化机制的生成、运行和融合。只有这样,才能对腐败心理结构的形成与外化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才能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四)从源头预防的反腐策略来看,筑牢心理防线具有极端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腐败现象严重危害性的认识越来越清醒,对反腐败斗争规律性的把握越来越深刻,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方针原则和制度措施也越来越严密而具体,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了新的明显进展。但是,腐败现象依然十分严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究其原因尽管是多方面的,也是错综复杂的,但反腐败斗争的顶层设计,仅仅停留在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的层面,没有前移到心理防线,立足于心理源头,占领心理前沿阵地,不能不说是一种缺失或疏漏。

《申鉴·杂言》中有这样几句话:“进忠有三术:一曰防;二曰救;三曰戒。”“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审视当前反腐败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基本属于“发而止之”和“行而责之”的事后处理层面。如我们最常用的手段是查处腐败行为,而且成为最有效、最直接、最重要的反腐败手段,这是极为重要和必需的,而且一刻也不能放松。但是,就惩治的功能和作用来说,尽管具有事前的震慑性和警示性,仍未脱离事后的被动性和既成性,是心理防线缺失,思想防线失守,制度防线失控,才会不得不动用惩戒的手段。特别是当腐败心理演进到一定阶段,腐败心理结构从根本上完全支配和掌控了腐败个体,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也就难以并且不可能发挥固有的功能和作用。正因为如此,心理防线才凸显了特殊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由于心理防线既具有

事前积极主动的疏导和堵截相结合的防范性,事中积极主动的干预和冲撞相结合的抵御性,以及事后积极主动的调控和抗击相结合的矫治性,因而能够发挥“先其未然”的预防功能和作用。

因此,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是防患于未然的源头,是反腐败的首要环节,因而也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学者陶济在《构筑反腐败的心理防线》一文中指出:“心理阵地才是反腐败的第一前沿阵地,心理防治才是反腐败的第一前沿最有力、最直接的行动,心理管理才是反腐败的第一前沿主要手段,心理防线才是反腐败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的第一前沿防线和保证。”

二、公务员腐败心理及其主要表现

腐败行为是腐败主体在一定的腐败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利用公共权力牟取私利的行为,是腐败心理结构主宰和控制腐败主体的结果。公务员腐败心理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是影响和支配行为主体准备和实施腐败行为的各种心理要素的总和。任何腐败行为主体,从有所作为到渐进蜕化,最后腐败堕落,无一不是在权力、金钱、美色等外界诱因的不断刺激下,产生心理动机,形成心理结构,并在一定条件下恶性发展和外化的。公务员腐败心理及其主要表现是:

1. 贪婪心理

贪婪心理是指个体对于本不该属于自己的某些目标而过分追求,且贪得无厌、永不满足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一种超过自我需求、超越社会发展水平、践踏社会道德规范、侵犯国家集体他人利益而过度膨胀私欲的变态反应。在贪婪心理作用下,公务员在欲求目标上,多多益善,贪财、贪权、贪色、贪名、贪享乐,无所不贪;在占有数量上,越多越好,从最初的几十万元到上百万元再到上千万元,永无止境;在作案次数上,从初次伸手得逞到屡屡作案,胆子越来越大,贪婪心理也在不断的刺激中得到强化;在作案方法上,不择手段,只要能够满足欲求目标,不惜践踏社会道德、人性良知和党纪国法,铤而走险。

2. 权势心理

权势心理是指个体利用自己手中的权柄和身份地位形成的势力牟取私利,又毫不惧怕的一种心理状态。在这种心理支配下,他们有的把权力作为升官发财的工具,以权谋私;有的利用权力独断专行,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有的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失职渎职;还有的利用职权图享受、讲排场、比阔气。据一份社会学调查论文

显示:有82%以上的公务员在实施腐败犯罪活动中,都怀有倚仗自己的权力或势力,投入很少成本而获得超值回报,而且被发现检举、查处的可能性很低的权势心理。

3. 攀比心理

攀比心理是指缺乏对自己的正确定位,在攀比的档次、目标和对象选择上,出现了严重错误,自我认识与现实遭遇产生了偏差。他们不是比抱负、比能力、比工作、比奉献,而是比暴富、比职务、比情妇,甚至比贪腐,结果是越比越觉得自己吃亏,越比心里越不平衡。由盲目攀比而产生心理失衡,为平衡而谋求补偿,为补偿而腐败犯罪,如此互为因果、恶性循环,使腐败犯罪在“攀比—失衡—补偿”的心理结构下逐渐萌生、快速发展、严重恶化。

4. 失衡心理

失衡心理是指个体因某些因素而产生认知不协调,导致内心失去平衡,并以通过权力运作、满足个人私欲为途径来维持心理平衡的一种心理现象。他们抱着“都说金钱是魔鬼,哪个不在捞;都说女人是祸水,哪个不抢着抱;都说高处不胜寒,哪个不拼命往上爬”的失衡心态,结果陷入了个人贪欲无休无止,心理失衡越来越严重的恶性循环。严重的失衡心理是公务员腐败犯罪的主观动机和催化剂。

5. 补偿心理

补偿心理是指个体在赌气情绪的驱使下,为满足内心严重的不平衡心理,负气地作出一些所谓的补偿,是一种扭曲的消极的心理状态。在攀比、失衡和补偿的心理结构中,补偿心理一般居于最后一环,即通过盲目攀比,引发心理失衡,再由心理失衡寻求补偿。如果说攀比与失衡还停留在腐败心理内化的萌动和权衡阶段,而补偿则演进到腐败心理外化的目的和动机阶段。因此,补偿心理是腐败心理外化的直接动因,对腐败行为的最终实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6. 享乐心理

享乐心理是指以权势和金钱为媒介,过分地追求和满足自己感官快乐刺激的一种心理状态。他们在享乐心理的支配下,自我放纵,挥霍无度,思想上贪图安乐,淫乐成性,生活上极尽奢华,腐化堕落。为满足个人欲望,他们不惜把国家的财富,人民的血汗钱,当做嫖娼狎妓的花费,当做境外豪赌的筹码,当做吞云吐雾的毒资。生活上的腐化堕落,必然导致政治上的蜕化变质。他们的灵魂,在享乐中扭曲;他们的人性,在享乐中泯灭;他们的信念,在享乐中丧失!

7. 从众心理

从众心理是指个体基于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人性的认知偏差,而丧失起码的责任心和道德感,随波逐流,乃至同流合污的一种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在这种从众心理的支配下,一些公务员大都经历了对腐败现象从“看不惯”、“很反感”,到“随大流”、“放手干”的心理过程,行为上从被动到主动,数额上从少到多,主观上从自私自利到贪婪成性。从众心理,是公务员腐败犯罪特别是群体性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心理根源。

8. 投机心理

投机心理是指充分地利用自以为隐蔽性强、不易被发觉的作案机会,从事腐败犯罪活动的一种心理状态。因为公务员从事的腐败行为,是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是一种职务性行为,既为他们重复或连续实施腐败行为创造了较大的便利条件,又决定了他们比其他人员具有更强的甄别和选择作案机会的能力,特别是他们本身不但是国家政策法规的执行者,而且是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政策、制度、规定的制定者、实施者,有着更多地甄别和选择作案机会的便利条件。

9. 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并会产生不良的甚至是严重的后果,而又企求这种后果不会发生的心理反应。他们有的认为当今社会“捞一把”的大有人在,被抓住的毕竟是极少数,自己不会成为被查处的“倒霉鬼”;有的认为自己行为隐蔽,手段高明,“一对一,讲不清”,谁也发现不了;有的认为自己是“名人”、“要人”、“能人”,没人会怀疑到自己的头上;有的认为自己门路宽,后台硬,有强大的“关系网”罩着,没人敢查;还有的认为同伙讲义气,口风紧,挺得住,不会出卖朋友。因而过高地估计自己,信赖朋友,相信运气,只要有机可乘,便会伸出贪婪之手。

10. 懊悔心理

懊悔心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心理现象,既有真诚悔罪、认罪伏法、乞求宽恕的忏悔,又有患得患失、运气不好、怨天尤人的悔恨;既有身败名裂、无颜面世的羞愧,又有因自己犯罪而使家人蒙羞、对不起亲人的愧疚;既有面临腐败犯罪行为被查处的恐惧,又有深感罪责严重、将要被判刑坐牢,甚至付出身家性命的绝望。但总体来看,这种懊悔心理,是一种良善本能和道德良知的复苏与回归。

除上述心理外,还有虚荣心理、对抗心理、模仿心理、习惯心理、嫉妒心理等等。

公务员腐败心理结构的产生,在个体表现上往往不是单一的,是几种心理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相互转换的结果。

三、形成公务员腐败心理的主客观原因分析

胡锦涛同志在分析我们党内存在腐败现象的原因时指出:“一是一些党员干部没有真正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经不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二是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各方面制度还不完善,权力运行还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三是社会上还存在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从我们的工作方面看,教育不扎实,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得力,仍然是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

这段精辟论述表明,腐败现象的存在和滋生蔓延,甚至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并且这些原因之间又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转换的。公务员腐败心理的产生和发展也不例外,也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各种不良因素相互作用和影响的必然结果。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在客观上,社会规则的不完善不健全,不能有效地限制个体欲望的无限膨胀;在主观上,个体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严重扭曲,导致个人贪欲的恶性发展。

我们认为,社会环境是人们认识事物的物质基础,是形成心理的客观依据,因为人们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并从事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因而其心理活动必然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因此,腐败心理的产生与社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社会环境中的消极因素,是诱发腐败心理产生和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外在因素。

(一) 社会诱因增多,刺激个体不良需要的恶性膨胀,是公务员腐败心理形成的根本原因

一是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物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对“物”的追求成为人们的客观动因。利益规律表明,追求利益是人的本能之一,即所谓“人性本利”。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国家的利益驱动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导致一些人得以非法获利,甚至牟取暴利,一夜暴富。这种客观现实,刺激着少数党政干部对“商品拜物教、金钱拜物教”的认同和信奉,在心理上萌生了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念头。二是封建残余和资

产阶级腐朽思想意识,进一步催化了人们对“物”的主观欲望。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大转型、体制大转轨、利益大变动的客观现实,不断地刺激和引发社会心理的震荡与人们价值观念的调整变化。而一段时间,我国的工作重点主要放在经济建设上,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所松懈,致使“官本位”意识、“升官发财”思想和专制、宗法观念等封建遗毒尘沙泛起,西方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亦乘虚而入,直接导致少数党政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生严重偏移,理想动摇,信念滑坡,灵魂迷失,腐败心理加速形成并外化为腐败行为。三是社会整体转型时期,新旧体制并存、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漏洞,为腐败心理的滋生蔓延提供了土壤和条件。腐败心理的形成与外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脱节造成的。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换时间短、进程快、难度大,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种种矛盾、冲击、错位和空当。在这种情况下,党政干部不仅面临着种种诱惑和“糖衣炮弹”的攻击,而且本身也会由于攀比、失衡而引发腐败的心理冲动。四是在社会整体转型过程中,市场经济的一些负面效应对人们形成了较大的心理刺激。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不可逾越的阶段,并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但是,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不会因为与社会主义制度相联系而自动消失。如市场经济等价性、竞争性和趋利性异化等负面效应,容易侵蚀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领域,容易诱发一些人产生金钱万能的思想,容易引发干部队伍中个别意志薄弱者的腐败行为。这些社会历史根源和客观现实,对党政干部产生了较大的心理刺激,一些公务员就是由羡慕“眼红”到心理失衡,由简单模仿到攀比摆阔,进而导致不良需要的畸形发展而诱发腐败心理的。由于个体不良需要和欲望具有纵欲性、淫乐性,且脱离客观现实条件,与社会需要相对立,因此一旦畸形需要通过合法途径不能得到满足,即转化为作案动机,采取非法手段来获得,使他们的物质欲望得以补偿。

(二) 主体身份特殊,且拥有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使公务员腐败心理具有较多的产生机遇

党政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影响广泛,其履行职务的活动具有一般公务人员不能相比的突出特点,因而使腐败心理拥有较多的产生机遇。一是他们大都是相当一级的领导者、决策者、实施者,是代表一级组织或机关行使权力,依法从事公务,其行为具有很强的制约性,不仅容易使一些党政干部滋生权势心理和特权思想,而且便于他们利用这种制约关系,恃权营私,甚

至形成人身依附关系和利益圈子，致使腐败心理在这种恶劣环境中得到不断的强化。二是他们在履行职务活动中独立性强，单独处理行政事务和业务工作，权力行使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监督，容易形成权力运行的自由空间。同时，他们是在自己熟悉的工作领域行使权力，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轻车熟路”，独来独往，便于他们利用这种工作环境、便利条件进行腐败活动。三是他们处理具体事务的自主权大，易受主观因素的影响也大，一次考评，一个意见，甚至一句话，就可直接关系到一些单位的优劣奖惩、一个人的进退去留乃至一生的命运，不仅容易助长唯我独尊、个人说了算的霸道习气和家长制作风，而且还会被一些阿谀奉承、投机取巧者所包围，为一些党政干部腐败留下可乘之机。四是他们面临的环境、承担的使命相对复杂和艰巨，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和金钱物欲的侵蚀更为直接。同时，他们经常与社会各类人员打交道，特别是与一些既得利益者、暴发户频繁接触，容易成为一些趋利者腐蚀拉拢的重要对象。一些原本比较廉洁的党政干部，就是因为经不起拉拢、抵不住诱惑而腐化堕落的。因此，少数党政干部腐败的动机和行为，主要是因为主体身份的特殊性诱发的，而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不仅对腐败心理的产生和形成起到了强化作用，而且为腐败行为提供了得以外化的机遇。如果没有职务上的便利，就不会有腐败的机遇，也就不会有腐败的行为。

（三）不正之风作祟，幕后交易逐渐公开化、“合法化”，加剧了公务员腐败心理的形成

一是在社会经济领域中，不正之风比较严重，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逐渐地公开化、“合法化”，并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潜规则”，已经由经济领域侵入到政治和社会生活领域。特别是在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系统、医疗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等诸多领域中尤为突出。各种各样“潜规则”的盛行，极大地侵蚀着人们的思想，成为从众心理、“温和腐败”滋生蔓延的“催化剂”。二是个体腐败行为与集体违规违纪交织在一起，形成了特殊的利益联盟，在责任扩散、法不责众、从众心理的作祟下，导致权力的异化，蜕变成为牟取小集体利益的工具，从而使权力逐步地被商品化。在这种氛围之中，腐败者理直气壮，大行其道，而清廉者身单力薄，难以立足，不仅会受到孤立、排斥和打击，而且还有可能被毒化而同流合污。三是职务消费过度过滥，形形色色的“小金库”更是贻害无穷。如公款私存所得的利息，各种劳务收益，预算外经费演变，甚至以假发

票、假合同、造假账等虚报冒领的各种款项等等。虽然这些款项的来源不合法，但都可以打着“因公消费”的幌子，化公为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人们已是见怪不怪，习以为常，已成为诱发腐败心理的温床。四是社会上“慕腐现象”和“腐败定论”的存在，对腐败心理的形成起到了催化作用。有的对腐败行为既切齿痛恨，又对腐败获利羡慕有加；有的对他人的腐败行为教育加批评，而对自己的腐败行为则百般辩解；有的公开场合讲反腐慷慨激昂，而私人场合搞腐败神色坦然；还有的认为“当官的没有几个不腐败的”，而将清廉者讥讽为“呆板”、“假正经”；办事托人情已成为第一要务，托关系、靠行贿办事被人称为“有能力”、“有门路”；那些公务员和不法商人被查处落入法网，则常常被人议论为“后台不硬”、“运气不佳”、“该他倒霉”等。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淡化或者消除了腐败主体的耻辱心理和害怕受到法律惩罚的恐惧心理，加剧了腐败心理的进一步形成与外化。

（四）制约机制不强，监督过程受主观因素影响大，是公务员腐败心理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腐败行为之所以能够得逞，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掌权者能够滥用权力，即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一是行政权力缺乏制约。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但在现实中却很难体现，对行政权力日常运作的监督远没有到位。行政机关内部、业务系统上下级之间的自我监督、约束虽已经起步，但由于制度还不够健全，可行性较低，以及受监督者主观因素影响等原因，这种自我监督、约束因缺乏制度机制保障而没有形成应有的权威和力度。二是党内监督缺乏力度。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陆续制定实施了许多党内监督方面的法规制度和具体措施，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等，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落实到位，甚至出现“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法律监督太晚”的尴尬局面。特别是对于“一把手”的监督处于严重缺失状态，职务越高、权力越大者，反而监督越少或者根本没有监督。“八小时之外”基本失控，在一定程度上为那些意志薄弱者进行腐败提供了可乘之机。三是民主监督难以实现。早在20世纪40年代，毛泽东同志在回答黄炎培先生“兴亡周期率”时说：“任之先生，你放心，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

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毛泽东与艰苦奋斗》，史全伟著）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今天，“民主”这个重要的法宝却很难得到充分的体现。按理说，人民群众应该是资格最充分的监督者，但他们往往是作为行政权力的管理对象，因缺乏监督制约行政权力的制度和途径保障，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督。四是家庭廉政监督失效。一些公务员之所以腐败，除自身原因外，还与其配偶的过分贪婪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这些“贪内助”，要么对丈夫的腐败行为熟视无睹，要么与丈夫同流合污，甚至订立攻守同盟，索贿行贿、窝藏转移赃款赃物，等等。家庭成员的唆使和贪婪，对少数公务员进行腐败犯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些公务员就是“腐”在治家不严上，“败”在夫妻同流合污上。

（五）依法惩处不力，没有树起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从客观上加剧了公务员腐败的心理冲动

一是惩处不力，助长腐败心理。有学者曾用七个“未必”来概括惩处不力的现象，即腐败未必被发现，发现的未必就立案，立案的未必能查清，查清的未必就起诉，起诉的未必能判刑，判刑的未必判实刑，判处实刑的未必真正执行。党纪政纪处理更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调查从严，处理从宽，给足出路。惩处不力，助长了“以身试法、目中无法、不受制于法”的心理，使一些掌权者敢于知法犯法，铤而走险。二是证据难取，诱发腐败心理。腐败行为大都发生在掌权者所熟悉的领域和掌控的范围，交易双方一对一，具有隐蔽性强、智能化程度高、反侦查措施严密等突出特点，且又有合法外衣为掩护，较一般的刑事犯罪更不易被发现，即使被发现也难以取到确实而充分的证据。这就更容易诱发腐败主体“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证据一对一，神仙难下手”的侥幸心理，从而加剧了他们腐败犯罪的心理冲动。三是性质难定，强化腐败心理。腐败行为往往与违纪违法犯罪交织在一起，给界定性质、定罪惩处增加了难度。如有的编造假工程预算套取现金十多万元，却由于当事人以“所得款项全部因公消费”而不能定罪惩处；有的虚开假发票，虚报冒领几十万元现金私设“小金库”，也由于具体用途是因公还是因私难以证实而不了了之。四是除恶未尽，纵容腐败心理。由于一些已经发生的腐败犯罪行为未被发现，腐败主体从腐败行为中得到了好处而未受到法律的制裁，存在着较大的“犯罪黑数”，官照当、权照掌、钱照敛、利照谋，甚至出现“边腐边升”、“带病提升”、“异地当官”等非正常情况。所有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刺激着其他人员萌发新的腐败心理，产生新的腐败行为，形成严重的恶性循环。